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晏禎

電話：02-77367430

電子信箱：e-s5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15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草案總說明及列表草案、原公告
(A09030000E_1150015692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15692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15692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50015692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草案預告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10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15280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2月6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400043B號函辦理。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 (三)聯絡人：何專員。
 - (四)電話：(02) 3356-8016分機240。



(五) 傳真：(02) 3356-8012。

(六) 電子郵件：chihwei@pdpc.gov.tw

三、檢附教育部函、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列表草案總說明及列表草案、原公告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



裝

訂

線

